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三、H401011 期貨商。
 - 四、H105011 信託業。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六、承銷有價證券。
 - 七、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八、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九、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十、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十一、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十二、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內，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九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柒拾貳億元整，分為陸拾柒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至七人。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指派之，任期三年，連派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不另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中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得設置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經載明事由後，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含委託出席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含委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以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為原則支給，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按月支領薪資新台幣十八萬元正。但如由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且本公司為其所任之第二家、第三家公司獨立董事者，則分別按月支領薪資新台幣十二萬元、八萬元正。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等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後，依法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所分派期間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政策、準則、規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